

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302执109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，住所地：  
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38号。

被执行人：甄杰，男，1973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所地：河北省定州市冢镇流驼庄27组2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立轩，女，1976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所地：河北省定州市冢镇流驼庄27组2号。

被执行人：鞍山泓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辽  
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北二道街6号。

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诉被告甄杰、王立  
轩、鞍山泓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鞍山  
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辽0302民初527号民事调  
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甄杰、王  
立轩、鞍山泓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已  
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  
的义务，被执行人甄杰、王立轩、鞍山泓宇房地产开发有限  
公司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